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虹宜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7

電子信箱：coloredm0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215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741849_11232P001274_1120215054_112D2017746-01.pdf、741849_11232P001274_1120215054_112D2017748-01.pdf、741849_11232P001274_1120215054_112D2017747-01.odt)

主旨：為有效控管本府獎勵案件及實務作業需要，本府自即日起實施獎勵案件總額控管措施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一、考量本府各單位間敘獎之衡平性及避免敘獎浮濫之情事，本府各單位之敘獎案件改採總額控管措施，以每人每年獎勵「2.5點」，乘以「各單位員額數」（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總額，作為「各單位年度獎勵點數之總額」（嘉獎一次為1點，記功一次為3點，以此類推）。另如有特殊及重大專案案件，得簽奉市長核准後不計入該獎勵總額計算；餘一般性業務獎勵案件均應列入總額控管。

二、另為利各單位覈實提報獎勵案件且有效控管獎勵總額，除現行本府獎懲要點規定外，另就本府（人事處）審議敘獎之原則，說明如下：

（一）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或為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二）獎勵案件應於全案辦理完竣後，以考評成績最高者或實



際績效辦理敘獎，不得重複。參加同性質之競賽或評比，若同時獲得多項名次，以最優名次之獎勵額度為限，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三)業務評比名次在參加機關之1/2以後者，或辦理活動未達全市性之規模者，不予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四)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若無規定敘獎人數，最高敘獎額度以2人為原則。

三、另為配合旨揭控管措施，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請示單新增「點數控管」欄位，後續敘獎案件請依修正後之表單辦理。檢附本府各單位年度獎勵點數配置總額一覽表及修正後獎懲案件請示單各1份。

四、有關前揭獎勵案件總額控管措施及審議敘獎原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參照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電 2023/04/07 文
交 08:55:52 章

人事室

112/04/07



1120101676